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台北國際食品系列展由6月17日至20日順延至2020年12月17日至20日在南港展覽1館辦理。
- 為使商機不受疫情影響中斷，貿協為參加12月延期展廠商推出「整合式線上服務」，線上線下商機不間斷，貿協已請國內外駐外單位加強洽邀買主，於5月19日前報名，優先參加「線上洽談會」，敬請把握。

2020  
TAIWAN TRADE SHOWS  
INTEGRATED ONLINE SERVICES

- 🕶️ Online 2D/VR Exhibition
- 👥 Pre-Show Online Sourcing Meeting
- 🌐 TTS Webinar
- 🏆 Online New Product Launch
- ☁️ TTS Insights Online Series (in Chinese)

Since 1970  
On the Leading Edge of  
World Trade  
#Taiwan #TAITRA  
#Digital Society

Organizer:  
TAITRA

[www.TaiwanTradeShows.com.tw](http://www.TaiwanTradeShows.com.tw)

## ➤ 12月延期展基本資訊

###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 二、展出及進出場日期

展出日期：2020年12月17至19日（星期四至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2020年12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註：為維護安全及秩序，本展不開放12歲(含)以下之兒童入場。



		日期	備註
進場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2020年12月14至16日 (星期一至星期三)	共計3天
	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出場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2020年12月20日(星期日)	下午5時展覽結束後先撤除輕型及手提展品
	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出場
	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 三、展出地點

- 2020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台北南港展覽館 1館雲端展場 L區展場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 2020年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New**  
台北南港展覽館 1館雲端展場 L區展場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 四、展出項目與展區規劃

#### 展出項目：

- 2020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食品加工暨烘焙設備及其零組件、食品包裝相關設備及其零組件、食品整廠製造設備、飲用水及廢棄物處理與消毒設備、飲料酒品生產加工設備、加工技術及添加劑、食品調理烹飪及洗滌設備、食品容器及加工技術設備、農漁畜產品處理機械設備、冷凍倉儲設備、物流運輸設備、食品 & 咖啡 & 茶飲店設備及其相關配件。
- 2020年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New**  
生技 / 製藥加工機械及其零組件、生技 / 製藥包裝相關設備及其零組件、生物科技加工 / 製藥技術分析與檢測儀器、實驗室儀器設備、智能自動化機器人及其零組件、製藥 / 生技整廠製造設備及相關配套、醫藥加工技術及廢棄物處理與消毒設備、生技 / 製藥技術、製藥製造原料、農業科技技術及設備等。

#### 展區規劃：

- 2020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南港一館 L區：食品加工機械區、食品加工相關零組件區、其他設備及配套區、媒體區



● 2020 年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New**

南港一館 L 區：生技 / 製藥設備區、相關零組件區、相關設備及檢測儀器區、媒體區

註：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時間截止後依各報名廠商攤位需求數量規劃展區，故無法在受理報名期間預告展區確切位置；廠商可選擇適合的展區，惟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調整之權利。

## 五、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

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書面委託資料。

## 六、注意事項

(一) 參展廠商請自行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或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遭竊、損壞等情事不負賠償責任。

(二)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裝潢商將攤位裝潢材料清除完畢。

(三)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僅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包括贊助廠商及子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本屆及下屆展覽。

(四) 主辦單位得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五)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六) 國內業者須持預先登記確認函 / 邀請函附名片換證入場。

(七) 展覽第 4 日 (12 月 20 日) 開放非相關業者購票入場參觀。

(八) 其餘規定請參閱參展辦法第 9 頁「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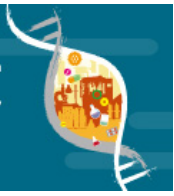
Taipei International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 Show

#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12月2020年  
17-20日  
南港展覽1、2館

Taiwan International Bio/Pharm. Machinery Show

# 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 七、宣傳計畫



### 國內外媒體宣傳

展前六個月於全球多家重要媒體刊登展覽訊息，展前二個月起於國內知名報紙、廣播電台及國內網路媒體刊登廣告。

### 網路行銷

建立本展展覽網站，展前以多語系電子報發送海內外目標買主，發佈展會最新訊息並洽邀來台採購。

### 宣傳物設置

公車廣告、捷運燈箱國際機場宣傳物設置將於展覽開始前設立，吸引更多目標買主參觀。

### 開幕造勢

開幕典禮造勢、舞台新品發表會等多項活動於展前、展中辦理。

### 參展廠商名錄

展覽現場發送國外買主參考，官網持續曝光當屆展商名錄，至下屆辦理止。





## 八、參展費用

(一)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原訂價 (攤位長、寬各 3 公尺)：

攤位類別	攤位費 (含稅)	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NT\$57,000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NT\$51,000	9 平方公尺

(二) **此次延期展 專案早鳥價** (攤位長、寬各 3 公尺)：

攤位類別	攤位費 (含稅)	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NT\$51,600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NT\$45,900	9 平方公尺

註：攤位費用不含裝潢及展示設備，僅包含空地面積及 110 伏特 500 瓦基本電力。

(三)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 15,000 元。

(四) 參展費尾款：重新分配攤位後，將以掛號通知繳交參展費尾款。

(五) 參展廠商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六) 加值服務：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備註	攤位費 (含稅)
低成本高效益的網路行銷 就在展覽官方網站 1. 費用：新台幣 5,000 元 (含稅) 2. 服務內容： (1) 產品型錄可上載 50 張，並以大圖呈現，增加型錄清晰度 (2) 上載的產品型錄優先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1) 參展廠商可自由選擇是否申請付費宣傳行銷服務。 (2) 請於附件報名表選擇是否參加，不參加者不需付費。

##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掃描檔(Mail至foodtech@taitra.org.tw) 或傳真報名，請於主旨註明「報名2020 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或「報名2020 年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開始報名，若攤位額滿先列為候補，先前已報名6月展覽廠商並於5月19日前報名者，將保留已繳納之攤位訂金及選位順序至12月展覽(於5月19日後報名者將重新排序)。

(三) 報名應繳資料：(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先前已報名6月展覽廠商免繳第2、3項)

- 報名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取代「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文件)。
-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四) 資格審查：

經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繳款通知限期內繳納參展訂金(每一攤位參展訂金為新台幣15,000元)，訂金一經繳納，不因任何理由退還。( 先前已報名6月展覽廠商，將保留已繳之攤位訂金至12月展覽 )

## 十、攤位分配通則

- (一) 主辦單位將視**展場容量、廠商參展記錄及展品項目**核配展區及攤位數，之後將寄送參展訂金繳費單，通知報名廠商所獲分配之展區及攤位數，廠商屆時可決定是否繳交訂金參展。(先前已報名六月展覽並已繳訂金者除外)
- (二) **嚴禁廠商合併或轉租攤位(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一經查獲，違規廠商必須立即撤除合併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 Logo，主辦單位並可視情況取消其下兩屆參展之權利。
- (三) 主辦單位將擇期依選位順序以E-mail通知經審查合格且已繳交訂金之廠商，個別辦理線上協調會挑選攤位，挑選攤位原則如下：
  1. 參展廠商依報名核配之產品區範圍內選擇攤位，同一產品區內，由參展攤位數較大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表時間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數相同，報名時間亦相同者，將依廠商參展紀錄決定先後順序。攤位一旦選定後，廠商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更換攤位或展區。
  2. 請於指定時間內選擇攤位，逾時將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
  3. 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狀況調整廠商攤位位置。
  4.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攤位，圈選攤位以**最大正方形為原則**。

## 十一、退展

- (一) 參展費訂金及尾款一經繳納，無論任何理由概不退還。
- (二) 參展費訂金或尾款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 (三) 繳交訂金後，退展或退訂部份攤位者，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 十二、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二組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2-7324

展覽事項：黃郁茜小姐 / 分機 2646

宣傳事項：吳筱淇小姐 / 分機 2675

報名事項：劉錦燕小姐 / 分機 2697

電子郵件：foodtech@taitra.org.tw

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723-0036

傳真：02-2723-0039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4A-04 室

聯絡人：黃彥文先生 / 鍾時逢先生

電子郵件：tfpma.c18@msa.hinet.net

Website: www.tfpma.org.tw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投郵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左方由主辦單位填寫)

※ 寄出前，請務必勾選，是否已依序附：(若報名資料缺件、偽造、變造，本會將不受理報名。)

報名表一式

以下已報名6月展參展廠商免附：

- 參展機器產品清單 (產品為一公噸以上大型機器才須檢附此清單)
-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 (展出國外產品者)
-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 報名表

- 一、本報名表請用印掃描後email至 [foodtech@taitra.org.tw](mailto:foodtech@taitra.org.tw) 或傳真至 (02)2722-7324。
- 二、本表資料將列印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供買主參考，請以打字或正楷填寫，以確保權益。
- 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於廠商協調會前以書面資料函知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 6 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_\_\_\_\_  
(英) \_\_\_\_\_

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參展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業務聯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參展產品：

- |          |          |          |          |
|----------|----------|----------|----------|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經營類別：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展出展覽及場地區域：台北食機展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食品加工機械區  食品加工相關零組件區

(限勾選單一展覽單一區)  其他設備及配套區  媒體區

臺灣生技製藥展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生技/製藥設備區  相關零組件區

相關設備及檢測儀器區  媒體區

※ 申請攤位數 \_\_\_\_\_ 個，(展場均為空地，不含裝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

※ 本公司  是  否 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費用 NT\$5,000)。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將立即改善，否則願意接受下兩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展 ( 機器 ) 產品清單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展品名稱 (中英文)	展品製造工廠		安裝後尺寸 (公尺) (非機器產品此欄免填)			安裝後 重量 (噸)	備註
	公司名稱	國別	正面	深度	高度		
備註	公司印鑑章：		附註	(1) 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清單相符，否則主辦單位將拒絕與展出主題不符之展品進場。			
	負責人印鑑章：			(2) 參展廠商必須據實填寫展品清單，詳列參展機器名稱、尺寸、重量等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核，如有展品重量超過展場地地板承載重量或填寫不實，主辦單位將拒絕該項機器展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南港展覽館雲端展場地地板載重上限為 2 公噸 / 平方公尺。			
				(4) 本表資料專供主辦單位作為攤位安排之用，任何因填寫不實之資料而發生之意外，由填表廠商負全部責任。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續填。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濫報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foodtech.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不開放12歲(含)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連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反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三萬元。
  - (2) 逾期申請者，於申請截止日後至開展前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12月17日至12月20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